项目编号：ZCTH2025-10-120-1

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采购（第二次）
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乙　方：西安银桥汽车销售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银桥汽车销售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采购（第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采购（第二次）；

2、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1196600.00元）；

合同价格即投标单价*数量，投标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运兵车	金龙牌	XMQ5170XYBD型运兵车	1	辆	620000.00	620000.00
2	7座执法执勤车	大通牌	SH6491N1CHEV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2	辆	179800.00	359600.00
3	其他费用	车辆购置费用、保险费（交强+商业）、警用车辆改装费用、牌照费、车辆购置税、运输费及其他相关附属设备等费用	/	1	批	217000.00	217000.00
合计金额：¥ 119660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注：此表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四、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车辆交付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全额发票，由甲方一次性100%向乙方支付。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在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 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 7*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识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1	运兵车	金龙XMQ5170XYBD型运兵车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20000.00元	1辆	甲方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	
2	7座执法执勤车	大通牌SH6491N1CHEV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79800.00元	2辆	甲方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	
3	其他费用	车辆购置费用、保险费（交强+商业）、警用车辆改装费用、牌照费、车辆购置税、运输费及其他相关附属设备等费用	/	217000.00	1批	甲方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	

八、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甲方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2.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 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4. 产品验收标准；

5. 技术说明书；

6. 零部件目录；

7.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二、质保及维保服务

1. 本项目的质保期：运兵车整车质保1年或20万公里（先到为准）；7 座执法执勤车整车质保3年或 10 万公里（先到为准）。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在质保期间，乙方须提供 7×24小时售后服务，并且实现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24 小时，产品维修时间超过3 天的，则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

4.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6. 乙方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

7.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另外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30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

3. 本合同一式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银桥汽车销售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128号

电　　话：_____　电　　话：029-86524988

传　　真：_____　传　　真：029-8652498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账号：_____　银行账号：61001713500050000489